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4)京行终 4132 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 南京童年时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郭 [REDACTED] 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 [REDACTED] 科, 北京市 [REDACTED] 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 [REDACTED] 婷, 北京市 [REDACTED] 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申长雨, 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晓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一审第三人: 默里·西·克拉克, 男, 美利坚合众国、
[REDACTED], 1957 年 2 月 23 日出生, 住美利坚合众国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 周整,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允,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南京童年时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童年时光

公司）因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简称一审法院）作出的（2023）京 73 行初 11891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童年时光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 [] 科、贾 [] 婷，被上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晓萌，一审第三人默里·西·克拉克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整、陈允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

一、诉争商标

1. 注册人：童年时光公司。
2. 注册号：8223462。
3. 申请日期：2010 年 4 月 20 日。
4. 专用期限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
5. 标志：“童年时光”。
6.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类似群：0501-0502）：维生素制剂；婴儿食品；鱼肝油；医用糖果；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婴儿奶粉；药制糖果。

二、被诉裁定：商评字[2023]第 68004 号《关于第 8223462 号“童年时光”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被诉裁定作出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该裁定认定：1. 因默里·西·克拉克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时间距离诉争商标获准注册已超过 2019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 2019 年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五年期限，故对其援引 2001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 2001 年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请求宣告诉争商标无效的理由予以驳回。2. 诉争商标的注册未违反 2001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3. 在“CHILDLIFE”“”品牌已进入中国市场，童年时光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东已经与“CHILDLIFE”儿童保健品全球代理商磋商中国代理事宜的情况下，童年时光公司擅自注册了“CHILDLIFE”商标及与之对应的中文“童年时光”商标，其主张公司命名及诉争商标注册与经销“CHILDLIFE”产品无关的理由不能成立。后续，童年时光公司未经许可，又在多个类别上注册了 100 余件“童年时光”“儿童时光”商标，并注册了“”商标，主观目的难谓正当。此外，童年时光公司注册的 200 余件商标中，包括“新章”等多件商标与他人在先商标近似或具有关联，具有攀附恶意。综上，童年时光公司对合作对象未尽诚信，且大量注册商标扰乱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构成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2019 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裁定：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三、其他事实

2021年3月24日，默里·西·克拉克针对诉争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在商标评审阶段，童年时光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1. 默里·西·克拉克于2017年5月2日出具的书面确认声明；
2. 相关判决书、调解书；
3. 默里·西·克拉克团队熟知中文的相关证据；
4. 默里·西·克拉克向江苏巨和公司发送的中止协议通知；
5. 默里·西·克拉克“赛儿乐”相关使用证据、媒体报道、网络文章；
6. 默里·西·克拉克与陆东之间的邮件往来；
7. 2012年9月28日默里·西·克拉克声明文件；
8. 2016年3月12日Expo West年展会默里·西·克拉克口述“童年时光”的视频；
9. 2019年12月9日默里·西·克拉克前往童年时光公司南京办公室录制的英文宣传视频；
10. 默里·西·克拉克签字的2020年2月澳门市场“童年时光”中文标签文件；
11. 童年时光公司与默里·西·克拉克针对产品问题的往来邮件；
12. 2021年6月22日默里·西·克拉克律师函；
13. 其他相关证据；
14. 陈华教授《关于CHIDLIFE公司证明函英文版本的含义及“童年时光”和“Childlife”之间是否存在翻译对应关系的证言》；
15. 吴东等教授《关于“童年时光”和“红心图形”商标纠纷的专家论证意见》；
16. 在先行政决定书；
17. 默里·西·克拉克国际注册880154“CHIDLIFE”商标的商标档案可信时间戳文件；
18. 童年时

光公司与默里·西·克拉克关于第 30 类“CHILDLIFE”商标的沟通邮件的时间戳取证及翻译件；19. 江苏巨和注册的“赛儿乐”商标的可信时间戳文件；20. 童年时光公司与美国公司 FOOD SCIENCE CORPORATION 洽谈合作事宜的邮件的时间戳取证及翻译件；21. 童年时光公司益生菌产品实物照片、佛蒙特州达芬奇实验室开具的发票、MAGNOLIA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运单及翻译件；22. 2011 至 2019 年童年时光公司参与展会的邀请函以及与参展商沟通合作的邮件的时间戳取证及翻译件；23. 童年时光公司与美国品牌 Nature's Way 洽谈合作事宜的邮件及 PPT 的时间戳取证及翻译件；24. 童年时光公司与 Pure Baby 等品牌洽谈合作事宜的邮件的时间戳取证及翻译件；25. 童年时光向 NEC 公司订购活性酶产品的订单、付款记录、运单及翻译件；26. 童年时光天猫 Carlson、Erbavita 店铺历史订单及交易记录的时间戳取证文件；27.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可信时间戳取证；28. 2013 年童年时光公司与 BIOZEAL, LLC (Childlife 公司) 签订的经销协议及翻译件；29. 2017 年 2 月 28 日童年时光公司与 GDS 集团 (CHILDLIFE 公司的全球总代理) 沟通邮件 (含附件) 及对应翻译；30.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童年时光公司与默里·西·克拉克及 GDS 集团 (CHILDLIFE 公司的全球总代理) 之间的多份沟通邮件及对应翻译；31. 陈华教授关于余青教授证言所涉问题的进一步证言；32. 2018 年童年时光公司与 BIOZEAL, LLC (Childlife 公司) 签订的经销协议及

翻译件； 33. 童年时光品牌获奖情况及相关奖牌图片；
34. 2017-2020 年童年时光品牌天猫站内推广活动（聚划算、
钻展、天猫互动活动、品销宝等）相关发票文件的可信时间
戳文件； 35. 童年时光品牌参加的 2015-2019 天猫平台宣传推
广活动（双 12 大促、618 大促、年终盛典、新年礼活动、狂
暑季等）； 36. 童年时光品牌在天猫平台 2018-2020 年品牌排
行页面的可信时间戳文件； 37. 童年时光品牌部分宣传推广合
同及发票的可信时间戳文件； 38. 发票的税务局官网验证信
息； 39. 南京绿野仙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信息及可信时间
戳文件； 40. OEM 协议及翻译件； 41. 2021 年 3 月 23 日 BIOZEAL,
LLC (Childlife 公司) 委托律师向童年时光公司发送的终止
经销协议通知书； 42. 童年时光公司委托律师向 BIOZEAL, LLC
(Childlife 公司) 发送的回函； 43. 默里 · 西 · 克拉克在中
国大陆申请商标情况列表； 44. 童年时光公司注册商标无效宣
告和异议答辩通知书； 45. 默里 · 西 · 克拉克在其他国家和地区
申请注册“童年时光”商标的可信时间戳文件及翻译件；
46. (2021) 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1514 号公证书-益天中国网
站的保全证据； 47. (2021) 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1516 号公证
书-微信“寰域卓越”公众号保全证据； 48. 益天官方网站的
ICP 备案查询结果的可信时间戳认证； 49. 益天官网的微信公
众号页面时间戳认证证书； 50. BIOZEAL, LLC (Childlife 公
司) 与益天 (中国) 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 51. 益天 (中
国) 有限公司与微米电子商务 (上海) 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商

平台及分销渠道代运营服务协议；52. 默里·西·克拉克向香港高等法院起诉童年时光公司的诉状及翻译件；53. 相关诉讼受理通知书、诉讼须知、传票等；54. 相关行政决定书；55. 吴■东等教授《关于“童年时光”和“红心图形”商标纠纷的专家论证意见》；56. 王■明等教授《关于南京市童年时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 Childlife 公司间相关合同法律问题的专家论证意见》。

默里·西·克拉克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1. “CHILDLIFE” 品牌商品获得奖项、认证的情况；
2. 默里·西·克拉克携 Childlife 公司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参加展会的照片；
3. 默里·西·克拉克商标注册信息；
4. 默里·西·克拉克 childlife.net 域名的 WHOIS 信息查询页；
5. 默里·西·克拉克在美国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6. 作品登记证书；
7. 国家图书馆出具的“CHILDLIFE” 相关检索报告；
8. 有关“CHILDLIFE” 系列商标及字号报道、介绍及推广的公证书；
9. 有关天猫国际“童年时光海外旗舰店”和京东国际“童年时光京东自营海外旗舰店”的公证书；
10. 各大互联网平台、微博、微信公众号对“CHILDLIFE” 品牌商品宣传销售的公证书；
11. 陆■东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2011 年 8 月 28 日向 ChildLife 公司发送的电子邮件打印件及翻译；
12. 童年时光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3.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复印件，证明童年

时光公司为默里·西·克拉克“CHILDLIFE”系列营养产品在江浙沪皖地区的代理；14. ChildLife 公司与童年时光公司于 2013 年和 2018 年签订的经销协议复印件及翻译件；15. ChildLife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送的《关于：终止<经销协议>的通知书》打印件；16. 有关童年时光公司恶意宣传“童年时光” / “CHILDLIFE” 品牌商品导致消费者误认的公证书；17. 童年时光公司商标列表；18. 相关裁定书、判决书；19. 其他相关证据；20. 童年时光公司的关联公司提交的关系图；21. 陆█东发送的邮件及附件；22. 默里·西·克拉克维权资料；23. 《2017 年声明函》及其翻译；24. 陆█东于 2011 年 8 月 28 日向 CHILDLIFE 公司发送的电子邮件及其翻译；25. 在先行政决定书；26. 童年时光公司抄袭默里·西·克拉克商标信息；27. 美国地区法院加利福尼亚中区批准默里·西·克拉克临时禁令申请的命令打印件以及相关翻译；28. 互联网档案馆网站存档的 childlife.cn 2012-2019 年期间网站内容；29. 2021 年 3 月 24 日取证的 childlife.cn 网站内容（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4707 号公证书；30. (2021) 浙杭东证字第 12599 号公证书-微信小程序“童年时光官方”+“绿野仙踪官方旗舰店”取证；31. (2021) 浙杭东证字第 12598 号公证书-微信公众号“童年时光”取证；32. (2021) 浙杭东证字第 12600 号公证书-微信公众号“绿野仙踪护全家健康”取证；33. (2021) 浙杭东证字第 12601 号新浪微博“童年时光”取证；34. (2021) 浙杭东证字第 14850 号公证书-

天猫供销平台取证；35.（2021）苏宁钟山证字第17725号至17740号共16份公证书-百度贴吧、百度知道、今日头条、新浪博客等网络有关“童年时光”保全证据；36.香港高等法院禁令理由书及翻译件；37.2009年8月25日到2012年10月15日陆█东与GDS集团(CHILDLIFE公司的全球总代理)往来邮件及相应公证书；38.2017年2月28日到2017年5月9日陆█东与GDS集团(CHILDLIFE公司的全球总代理)往来邮件及相应公证书；39.关于美国Childlife公司《证明》的英文版本及其汉译问题的证言、余█青对《证明》英文版本做的专家汉译版本、以及参考附件；40.中国政法大学张█连教授出具的《关于“童年时光”和“ChildLife”之对应关系及2017年《证明 Certification》解读的专家意见》；41.Jarrow Formulas, Inc.因童年时光公司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经销协议向其致函及相应公证购买公证件；42.2021年8月20日取证的童年时光公司运营的childlife.cn网站内容电子存证；43.2021年10月20日取证的童年时光公司运营的www.inne.com.cn网站内容及域名注册人查询信息电子存证；44.2021年11月3日取证的童年时光公司运营的www.inne.com.cn网站Whois信息查询电子存证；45.2021年8月10日“CHILDLIFE童年时光”店铺销售界面电子存证(考拉海购)；46.2021年8月7日童年时光海外旗舰店销售界面电子存证(京东国际)；47.童年时光海外旗舰店取证(天猫国际)[(2021)浙杭东证字第98249825号公证书]；48.童

年时光海外旗舰店取证(天猫国际)[(2021)浙杭东证字第11447 11448号];49.2021年9月16日天猫供销平台nature's story company limited的店铺电子存证;50.绿野仙踪海外旗舰店取证(原店名:童年时光海外旗舰店)(京东国际)[(2021)浙杭东证字第1458814592号公证书];51.2021年10月15日童年时光海外旗舰店网页电子存证(京东国际);52.消费者混淆相关证据(小红书)[(2021)苏宁钟山证字第17830号];53.消费者混淆相关证据(微博)[(2021)苏宁钟山证字第17741号];54.杭州互联网公证处电子存证-天猫国际-童年时光海外旗舰店-inne 红心包装商品、inne 小金条钙镁锌上架网页截屏;55.南京绿野仙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56.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针对童年时光公司 N/185281 至 N/185289 号“宜童乐”“宜童年”“宜童时光”商标《核准商标注册申请(声明异议理由不成立)》以及针对童年时光公司 N/185816 至 N/185821 号“童年时代”“童年时光”商标的《商标注册申请之申明异议理由成立》的批示打印件以及相关中英文翻译;57.余素青教授的证人证言(默里·西·克拉克已于2022年9月26日提交)和朗文当代高级英语词典对于“LIFE”一词释义页面打印件。

默里·西·克拉克提交的(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4708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04708号公证书)显示,天猫国际平台上的“童年时光海湾旗舰店”主页显示了“美国专业儿童

营养品牌”字样，于该网店购买的产品瓶身上印有“CHILDLIFE®”标识。

默里·西·克拉克提交的(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6152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06152号公证书）中的“童年时光海外京东自营旗舰店-商品详情”页面显示：（1）商品名称：童年时光钙镁锌液体钙，商品产地：美国，品牌：童年时光 ChildLife，国产/进口：进口；（2）“童年时光品牌特此授权京东国际（www.jd.hk）作为本公司核心合作平台，童年时光海外自营官方旗舰店所售的童年时光产品均为美国原装进口正品，特此证明。”及对应英文“This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confirms that CHILDLIFE authorizes JD.COM to act as an agent of CHILDLIFE to sell its products on http://www.jd.com (Authorization)”，落款为“Nature's Story Company Limited”。

第06152号公证书中“童年时光海外京东自营旗舰店-评价（100万+）”页面中的相关评价显示“.....最后选择了童年时光这个品牌的铁剂.....”及附图，附图中产品瓶身印有“CHILDLIFE®”标识。

默里·西·克拉克提交的(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6153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06153号公证书）中关于“童年时光”微信公众号的“关于公众号”页面显示，“公众号简介”为“美国第一儿童营养品牌，为宝宝打下一生健康的基础。”，“账号主体”为童年时光公司名称，“名称记录”为“2020

年 7 月 2 日 ‘童年时光 CHIDLIFE’ 认证 ‘童年时光’TM。

被诉裁定中关于童年时光公司其他商标的申请注册情况记载如下：

童年时光公司在第 1 类、5 类、30 类、32 类、35 类等商品及服务上共申请注册了 286 件商标。其中，童年时光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同日申请注册了第 8223476 号“CHIDLIFE”商标（第 30 类）、第 8223462 号“童年时光”商标（第 5 类）和第 8223466 号“童年时光”商标（第 30 类），于 2012 年 1 月 4 日申请注册了第 10378186 号默里·西·克拉克享有著作权的“（红心）图形”商标（第 5 类）。之后，童年时光公司又围绕与“CHIDLIFE”共同使用的“童年时光”标识多类别反复注册，如童年时光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申请注册了第 13766858 号“童年时光”商标（第 35 类），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同时申请注册了其主张系“童年时光”的防御性注册商标即第 14015237 号、第 14015252 号“儿童时光”商标（分别为第 5 类、第 35 类），并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申请注册了第 14981534 号、第 42161234 号“童年时光”商标（均为第 5 类）。

同时，童年时光公司在第 5 类商品上还申请注册了与他人产品相关的商标，如第 11389086 号“New Chapter”商标、第 13638616 号“新章”商标、第 16356205 号“完美孕宝 Perfect Prenatal”商标、第 11418887 号“Perfect Prenatal”商标、第 11418866 号“Wholemega”商标、第 11210838 号“Nordic

Naturals” 商标、第 11533612 号 “Boericke & Tafel” 商标、第 11789398 号 “PurAbsorb” 商标、第 11688795 号 “Herbalozenge” 商标、第 11565897 号 “Zicam” 商标、第 11906240 号 “Pure Essence” 商标、第 16833834 号 “NORDIC” 商标、第 19084488 号 “Nature's Plus” 商标等，前述部分商标如 “Nordic Naturals”、“完美孕宝 Perfect Prenatal”、“Nature's Plus” 商标等因与他人在先商标近似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已被被告予以驳回，部分商标如 “Boericke & Tafel”、“PurAbsorb”、“Zicam”、“Pure Essence” 已由童年时光公司申请注销，部分商标如 “New Chapter”、“新章”、“Perfect Prenatal”、“Wholemega” 商标等因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所指情形、或因构成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所指情形已被被告宣告无效。

行政阶段口头审理中，针对新篇章公司对童年时光公司的第 11389086 号 “New Chapter” 商标及对应中文第 13638616 号 “新章” 商标等商标提起的无效宣告案件，童年时光公司主张其申请注册 “New Chapter” 及对应中文 “新章” 等商标系与新篇章公司谈判期间防御性安排，以避免商标被他人抢注，如合作成功则转回新篇章公司，如合作失败，请新篇章公司补偿注册成本后转回新篇章公司。但新篇章公司被宝洁收购，与童年时光公司商业策略不符，谈判终止。后续新篇章

章公司未联系童年时光公司提出转让要求，童年时光公司相关商标注册投入没有收回，新篇章公司直接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本案时，童年时光公司的第11389086号“New Chapter”商标及对应中文第13638616号“新章”商标因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违反201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并因构成“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违反2013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情形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上述裁定已生效。

童年时光公司不服被诉裁定，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
在一审诉讼阶段，童年时光公司提交了法律问题专家意见书等证据材料。

默里·西·克拉克提交了（2021）浙01民初2987号民事判决书等证据材料。

一审庭审中，童年时光公司称，截止至2024年3月13日，其在42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共计申请注册了294件商标，其中有114件商标与“童年时光”相关。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当事人提交的第04708号、第06152号、第06153号公证书等证据可知，童年时光公司系作为经销商在我国销售由美利坚合众国进口而来的相关“CHIDLIFE”产品，且在实际的宣传、销售、包装等过程中，通常将“CHIDLIFE”和“童年时光”两商标共同使用，故经

过近十年的宣传、使用，两商标已经产生了稳定的对应关系，使相关公众可以通过对“CHILDLIFE”商标的识别联想到“童年时光”，反之亦可以通过对“童年时光”商标的识别联想到“CHILDLIFE”产品。虽然通过宣传、使用所得的知名度和商誉在“CHILDLIFE”和“童年时光”两商标之间难以界定比重，但鉴于两商标均是使用在商品之上，故通过商品质量所获得的消费者口碑，理应是为两商标积累商誉的核心要素。在案相关证据显示，童年时光公司将“童年时光”商标使用在进口而来的“CHILDLIFE”品牌商品上，未曾使用在童年时光公司自己生产的商品上，故“童年时光”所承载的商誉多是源于“CHILDLIFE”品牌，凝结于“童年时光”品牌之上的商誉和竞争利益理应归属于“CHILDLIFE”品牌的拥有者，而非作为经销商的童年时光公司。

在前述情形以及“CHILDLIFE”品牌已经形成一定知名度的情况下，童年时光公司针对默里·西·克拉克的“CHILDLIFE”商标，在多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了 100 余件与“CHILDLIFE”商标已形成对应关系的“童年时光”系列商标以及“CHILDLIFE”商标，有损正当市场竞争秩序，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被诉裁定的记载，童年时光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包括与同行业他人具有较强独创性和显著性的商标相近似或有联系的商标，如因违反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被驳回申请的“Nordic Naturals”“完美孕宝 Perfect Prenatal”

“Nature's Plus” 商标，因违反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后半段、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而被予以无效宣告的 “New Chapter” “新章” 商标等。并且，童年时光公司的第 11389086 号 “New Chapter” 商标及对应中文第 13638616 号 “新章” 商标等，系童年时光公司与新篇章公司谈判期间，童年时光公司擅自申请的其所谓防御性注册商标，被新篇章公司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后而被宣告无效。童年时光公司申请注册前述商标的行为，难谓善意。

另外，根据童年时光公司的当庭陈述，其在 42 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共计申请注册了 294 件商标，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申请注册近 300 件商标的行为系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故其行为亦扰乱了商标注册秩序，不正当占用了公共资源。

综上，诉争商标的注册已构成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 “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 的情形。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童年时光公司的诉讼请求。

童年时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裁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其主要上诉理由是：1. “童年时光” 系童年时光公司首创，默里 · 西 · 克拉克并未在先注册和使用，诉争商标的注册具有善意。2. 一审判决错误认定 “童年时光” 商标仅被使用在 “CHILDLIFE” 产品上，遗漏了童年时光公司将其使用在其他

商品上的情况，导致错误的将品牌利益归于默里·西·克拉克。3. 童年时光公司长期经营营养保健品，注册 100 余件“童年时光”相关商标系正常商标布局，注册 1 件“CHILDLIFE”商标系为了打击他人擅自进口销售“CHILDLIFE”产品，将其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缺乏依据。4. 一审判决将童年时光公司注册其他与“童年时光”无关商标的行为，用于评价诉争商标注册的正当性，有失偏颇。5. “童年时光”“CHILDLIFE”商标知名度的提升有赖于童年时光公司的巨大投入，童年时光公司有权持有和使用相关商标。6. 合作过程中，默里·西·克拉克长期违反独家代理协议，故意纵容他人擅自在中国进口销售“CHILDLIFE”产品，后为了出售其美国品牌运营公司，单方解约并提起商标争议，具有主观恶意。7. 默里·西·克拉克运营团队规模较小，缺乏创新能力，在合同终止后反而模仿童年时光公司产品条状包装袋。

国家知识产权局、默里·西·克拉克服从一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属实，且有诉争商标的商标档案、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被诉裁定、各方当事人在商标评审阶段和一审诉讼阶段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二审诉讼中，童年时光公司向本院补充提交了下列证据材料：

1. 第 8223462 号、第 8223466 号“童年时光”系列商标的商标信息网页打印件、商标注册证；

2. JAMES DICKINSON 诉 BIOZEAL, LLC 案的反诉状及翻译件;
3. 《营养商业》杂志时间戳证书附件及翻译;
4. 维生素和补充剂用户调查及、默里·西·克拉克官网 ChildLifenutririons.com 内容;
5.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儿科医学部的 Child Life Specialist 部门信息;
6. Child Life 儿科手册;
7. 美国 Association of Child Life Professionals (儿童专家协会) 信息;
8. 载有“赛儿乐”名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
9. 默里·西·克拉克官网关于推出中文名的声明;
10. 默里·西·克拉克名下商标打印页;
11. 使用“童年时光”商标的益生菌实物;
12. “童年时光”净水器报关单及实物;
13. 童年时光公司天猫旗舰店推广费时间戳证书、附件、录屏及统计表;
14. 童年时光公司京东旗舰店、京东自营店推广费时间戳证书、附件、录屏及统计表;
15. 童年时光公司唯品会平台推广费时间戳证书、附件、录屏及统计表;
16. 童年时光公司代理期间宣传推广合同及发票;
17. 童年时光公司 2018 年及 2020 年采购“ChildLife”

- 产品的采购单和统计表;
18. “ChildLife”产品销售市场排行变化情况;
19. 默里·西·克拉克委托的律师事务所贝克麦坚时律师集团,于2012年和2014年分别在越南注册红心商标,于2019年在香港注册红心商标,于2020年在印尼注册红心商标,于2021年在新加坡注册红心商标的相关情况;
20. 童年时光公司于2012年发送的购货订单;
21. 童年时光公司推出条装无防腐维生素C及钙剂的相关情况;
22. 默里·西·克拉克开设的 BIOZEAL, LLC 的信用报告;
23. BIOZEAL, LLC 与案外人益天(中国)有限公司的合同及翻译件;
24. 童年时光公司实际使用“蓝光盾”“妈妈花园”“Mom’s Garden”“爱丽丝”“月神”“森林皇后”等商标情况;
25. 双方合作期间,“ChildLife”产品在国内获奖荣誉及汇总表。
- 国家知识产权局、默里·西·克拉克认可上述证据真实性、合法性,不认可证明目的。
- 默里·西·克拉克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1. 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作出的缺席判决及中文翻译;
 2. 童年时光公司关联公司就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禁令(2021年第34号,默里·西·克拉克口头审理阶段于2022

年9月26日提交的证据材料九)提出上诉后申请撤案的传票、法院裁决及中文翻译;

3. 童年时光公司诉默里·西·克拉克、ChildLife公司及其他主体(2024)沪0107民初4813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应诉通知书及撤诉通知。

4. 童年时光公司与其他品牌方的沟通洽谈邮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上述证据的三性及证明目的。童年时光公司认可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不认可证明目的。

本院另查,被诉裁定记载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默里·西·克拉克“CHILDLIFE”“”标志在先使用的情况,默里·西·克拉克提交的证据2可以证明默里·西·克拉克最早于2004年在中国香港参展,展示了标有“CHILDLIFE”“”标志的产品。默里·西·克拉克提交的证据36香港高等法院禁令理由书及翻译件第65段表明,2005年,默里·西·克拉克之前的经销商广东绿色世纪健康产业连锁经营管理公司在Childlife产品的营销中亦广泛使用了心形图案。默里·西·克拉克提交的证据2和证据7中的中国经营报报道可以证明默里·西·克拉克于2006年6月在广州举办的第六届中国国际保健博览会上展示了标有“CHILDLIFE”“”标志的产品。

关于默里·西·克拉克“CHILDLIFE”商标申请注册的情况,默里·西·克拉克提交的证据5可以证明默里·西·克拉克于1999年12月7日在美国申请注册了第2299035号

“CHILDLIFE” 商标。默里·西·克拉克提交的证据 3 可以证明默里·西·克拉克在第 5 类商品上的国际注册第 880154 号 “CHILDLIFE” 商标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获得领土延伸保护。

关于童年时光公司的股东及变化情况，默里·西·克拉克提交的证据 12 可以证明童年时光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现法定代表人为郭林。2014 年 5 月 21 日，股东郭娟退出，新增股东郭林。现郭林持股 80%，陆峰持股 20%。默里·西·克拉克提交的证据 20 显示陆东与郭娟系夫妻关系，郭林与郭娟系父女关系，陆峰与陆东系兄弟关系。

关于双方当事人经销关系的磋商情况，默里·西·克拉克提交的证据 11 可证明，2009 年 8 月 25 日，陆东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市场部经理身份向 Childlife 公司发送的电子邮件打印件及翻译件中明确提及“我们选择并且从澳大利亚和美国进口领先的儿童用品，然后分销给连锁药店、超市等。……我们对你们的 Childlife 产品感兴趣……请告知你们对于中国的营销计划和政策，以及向中国供货的可能性。”

默里·西·克拉克提交的证据 11 可证明，2011 年 8 月 28 日，陆东向 Childlife 公司发送的电子邮件打印件及翻译件中提及“从 9 月份开始，我将离开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到南京童年时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南京童年时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 Childlife 的主要经销商。……2009 年，

这个团队希望成为 Childlife 的中国经销商，因为我的妻子是南京童年时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一员。……现在来自 GDS 的 99% 的 Childlife 产品由南京童年时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销。”

默里·西·克拉克提交的证据 37 可证明，至迟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童年时光公司已经成为 Childlife 产品的网络和江苏、上海、浙江、安徽地区经销商，并在淘宝商城开设旗舰店。

默里·西·克拉克提交的证据 37 可证明，2012 年童年时光公司与 GDS (Childlife 公司的全球总代理) 签订了经销协议，成为了申请人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

默里·西·克拉克提交的证据 14 可证明 2013 年 2 月 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童年时光公司分别与 BIOZEAL, LLC(经营商号 Childlife) 签订经销协议，上述协议中均提及“知识产权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用于以及涉及产品广告、宣传、销售和分销的公司所有商标、商号、文字、设计、著作权、标记、标志、口号和图例说明，以及其各种申请和注册，包括英文版本和其他任何翻译、或者前述各项的采用英语之外语言的其他版本。”“本协议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经销商应当将这样取得的所有该等许可和注册的一切权利和所有权转让给 CHILDLIFE (或其指定的人) 。进行这种转让之后，经销商将不再对该等许可和注册享有权利或利益，CHILDLIFE 将成为该等许可和注册的排他所有者，经销商对该等许可和注册不享

有任何及所有请求权”。关于协议条款的约定和变更：第VIII(A)条中明确约定，本协议取代所有先前和同期达成的与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和所有事项相关的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的协议和沟通，双方的贸易惯例、交易过程或履行过程不得用于修改、补充或解释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本协议仅可通过明确为此目的的书面说明并由本协议各方签署的方式进行修改或补充。此外，2018年经销协议进一步约定“未经Childlife事先书面批准，经销商和/或其关联公司不得在任何类别内注册或申请注册产品的任何标志或标语。”

默里·西·克拉克提交的证据16显示，童年时光公司明确介绍“2000年，童年时光在美国洛杉矶成立”“2002-2009年美国童年时光与美国高端大型商超开展合作”“童年时光创始人：默里·克拉克”。默里·西·克拉克提交的证据33显示，童年时光公司在官方微博中多次明确对消费者解释其身份“我们是童年时光在国内独家代理”“童年时光我们是中国总代理哦”。

2021年3月终止协议以后，默里·西·克拉克和童年时光公司达成CHILDLIFE.COM.CN以及CHILDLIFE.CN域名诉讼和解，转让了上述域名。以上事实，有当事人在二审诉讼中提交的证据材料及被诉裁定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中，诉争商标的核准注册日处于2001年商标法施行期间，被诉裁定的作出时间及本案的审理时间均

处于 2019 年商标法施行期间。故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本案的实体问题适用 2001 年商标法，程序问题适用 2019 年商标法。

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争议焦点为诉争商标的注册是否构成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以欺骗手段以外的其他方式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

通常情况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该条款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1）诉争商标申请人申请注册多件商标，且与他人具有较强显著性的商标或者较高知名度的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既包括对不同商标权利人的商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申请注册的，也包括针对同一商标权利人的商标在不相同或不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申请注册的；（2）诉争商标申请人申请注册多件商标，且与他人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

包装、装潢等商业标志构成相同或近似标志的；（3）诉争商标申请人具有兜售商标，或者高价转让未果即向在先商标使用人提起侵权诉讼等行为的。

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及童年时光公司陈述，童年时光公司在 42 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共计注册有 290 余件商标，但在案证据并未证明其注册上述商标均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投入实际使用，且其注册的商标中，包括与同行业他人具有较强独创性和显著性的商标相近似或有关联的商标，如违反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被驳回申请的“Nordic Naturals”“完美孕宝 Perfect Prenatal”“Nature’s Plus”商标，以及违反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而被无效宣告的“New Chapter”“新章”商标等，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况下，相关注册行为难谓善意。

此外，童年时光公司注册的商标中还包括诉争商标在内的 100 余件“童年时光”及“CHILDLIFE”“”相关商标。根据在案证据，默里·西·克拉克已经于 2006 年在国内的展会上展示了标有“CHILDLIFE”和“”商标的产品，且默里·西·克拉克国际注册第 880154 号“CHILDLIFE”商标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在我国获得领土延伸保护。2009 年，与童年时光公司存在密切联系的案外人陆东与“CHILDLIFE”产品全球总经销商磋商中国品牌代理事宜，同时陆东的妻子也即童年时光公司的创办人郭娟此前已在从事儿童营养品经销活动，可以认定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前，童年时光公司已

经明确知晓默里·西·克拉克的“CHILDLIFE”和“”商标。在此情况下，童年时光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同时申请注册“CHILDLIFE”英文商标及与之有一定语义对应关系的“童年时光”中文商标，其中包括诉争商标，并在此后经营过程中长期将中英文商标同时使用，还在宣传中将“童年时光”作为默里·西·克拉克相关品牌的中文代称，可见其系将中英文商标作为对应标志进行注册，存在攀附“CHILDLIFE”品牌的主观故意，难谓正当。

在此后近十年的合作中，童年时光公司作为经销商在我国销售由美国进口而来的“CHILDLIFE”相关产品，并在包装和宣传中同时使用“CHILDLIFE”和“童年时光”商标，且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童年时光公司将“童年时光”商标有效的使用在其他商品之上，故在此过程中，“CHILDLIFE”“童年时光”两商标之间以及与“CHILDLIFE”品牌儿童保健品之间，已经形成稳定的对应关系，在案证据显示“CHILDLIFE”产品早期经销商使用“赛儿乐”中文名称的时间和范围均较为有限，并不足以影响该种对应关系。在此情况下，童年时光公司擅自 在多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陆续申请注册100余件与“CHILDLIFE”商标已形成对应关系的“童年时光”相关商标及“”商标，有损正常市场竞争秩序，亦有违诚信。

综上，童年时光公司注册多件商标，在案证据并未证明其申请注册上述商标均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投入使用，且其中包括与他人具有较强显著性或者较高知名度

的商标构成近似或者有关联的标志，相关商标申请注册行为扰乱了商标注册秩序，损害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故诉争商标的注册已构成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

关于童年时光公司主张其因投入巨大的品牌宣传推广费用有权持有和使用诉争商标，对此本院认为，童年时光公司与拜欧泽尔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对于合作结束后相关知识产权归属进行了约定，并约定相关协议取代所有先前和同期达成的其他协议和通信，故童年时光公司对于合作结束后无法继续持有和使用诉争商标理应知晓，投入的宣传推广费用系其作为经销商获得相应经营收益的必要对价，无法成为其主张相关商标权益的当然依据。关于童年时光公司主张默里·西·克拉克长期违约并恶意单方解约、提起商标争议，合作终止后缺乏创新能力并模仿童年时光公司产品包装，对此本院认为，本案系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系对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违反商标法相关规定进行审理，童年时光公司主张的上述情形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亦非相关商标应否予以无效宣告的依据。童年时光公司相关上诉理由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童年时光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人民币一百元，均由南京童时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担（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陶钧
审判员 杨绍煜
审判员 陈曦
审判员 闫永廉
审判员 张璇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刘静怡
书记员 宋爽

附本文书副本二份。由书记员宋爽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送达

被上诉人童时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28号